

淮海工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6〕57号

淮海工学院本科结业证换发毕业证 及补授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，规范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及补授学士学位工作，根据《淮海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淮海工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实施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结业生在结业离校后2年内，回校重新修读未合格的课程，达到毕业条件者，可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2. 外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，在离校后1年内允许回校报名参加外语四级考试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3. 无论何种原因，学生毕（结）业离校时间超过2年，学校不再受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及补授学士学位申请。

二、申请及办理时间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应及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每年3月、9月各集中审核办理一次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. 学生向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淮海工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及补授学位申请表》。

2. 学生原所在学院按规定对其换证或补授学位条件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合格者，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人在学生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签章后，报教务处按有关程序提交审批。

3. 教务处对经审批合格者颁发证书，并进行电子注册。

四、其它

1. 本办法只适用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教务处

2016年6月21日